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重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麟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　　劉子豪律師
　　陳永群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棟樑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請求被告依兩造系爭原證4切結書約定將原告公司股份移轉予原告，備位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經查，被告戶籍地址位於臺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4樓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；另原告雖主張原告公司股份採實體記名式發行，依公司法第164、165條規定，公司股票移轉應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且需於股東名簿變更記載，故被告應至原告公司之設立登記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為股票交付，並辦理股東名簿記載變更，故原告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即為本件契約履行地云云，然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僅需股票持有人背書轉讓即可，有無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記，對股票背書轉讓之效力不生影響，且公司法第164條規定未就背書轉讓之地點為任何限制，兩造簽立之系爭切結書亦未就債務履行地作特別約定，故無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得由債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情事存在。揆諸上

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